

智慧善治 欣欣向“融”

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成立

□记者 王菁

本报讯 昨天，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治媒体及部分中央媒体代表齐聚宁波，共同见证了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暨宁波政法（法学）融媒体创新基地的成立。省委政法委相关领导参加成立仪式。

自2020年以来，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三省一市政法部门主动对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政法领域协作，着力推进长三角地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平安长三角。借此东风，宁波作为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之一，将充分加强与党报党媒等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大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

化；同时，中心将进一步完善龙头引领、骨干集聚、链条紧密的新媒体矩阵，力争以“第一时间”抢得先机，与政法各单位加强协作联动，实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握指成拳，推动长三角政法宣传工作实现整体跨越，营造昂扬向上的舆论氛围、凝聚磅礴力量。

活动中，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政法媒体的相关负责人在详细了解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和宁波政法（法学）融媒体创新基地相关情况时表示，今后将持续关注宁波在探索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中取得的亮点和成绩，通过融媒体手段的创新和推广，助力宁波在提升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中信息传播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为宁波打造“一流智慧善治之都”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暨宁波政法（法学）融媒体创新基地成立仪式现场

随后，宁波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媒体采风活动同步启动，上海法治报融媒体编辑部副主任王菁、浙江法治报

记者张昉宇作为采风团媒体代表上台接旗。10月31日至11月1日，采风团将赴宁波海事仲裁中心、宁波市营商环境投

诉监督中心、海曙区月湖街道、象山墙头镇、镇海庄市街道等地，探寻宁波市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奥秘。

宁波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

涉企投诉监督“一站式”处理

□记者 王菁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回音，把问题给解决了，谢谢你们帮忙！”面对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检察官的回访，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感激地说。

原来，由于某地发文，鼓励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就部分采购事项，直接向本地有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进行采购，并提供了本地经营性服务类国有企业名单，有限制公平竞争采购之嫌，先后有数家企业至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投诉，对文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受理该案后，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第一时间与当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进行联合办理，一方面向市发改委专家咨询文件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多次与文件出台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在7个工作日内成功督促文件废止，并下发通知到当地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得到了市场主体的高度肯定。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目的在于统一受理、交办、监督各类市

场主体投诉举报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事项，构建常态化、系统化、全链条、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助力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说。

作为一个拥有130余万户经营主体总量的城市，宁波的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占97%。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9月，宁波市本级率先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由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实体人驻开展联合办公，受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法治类投诉举报事项；同时邀请市场监管、工商联等多家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打造企业法治类问题一站式“解忧中心”。

据介绍，目前宁波市下辖所有县市区已实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全覆盖。

记者来到了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这里是宁波市委、市政府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检察院代行日常运行管理职责。

据宁波市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中心成立以来，共收到市场主体各类投诉1700余件，经研判后受理处置

585件，投诉人对中心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

当前，宁波正依托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构建涉企矛盾纠纷全流程一站式化解数字化平台，集成实体窗口、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多个渠道的涉企营商环境投诉，实现“多渠道投诉、一平台汇集、一中心调度、多元化处置”。

该中心还建立隐名投诉、商（协）会代诉等制度，让市场主体可以打消顾虑、大胆投诉。同时实行向当事人双方确认、现场走访确认、专业人员咨询确认的“三确认”机制，确保投诉监督事项处置客观准确。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加入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是宁波市检察院深入践行“枫桥经验”，推动涉企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为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保护的一项举措。

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负责人说，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设立为企业家反映问题搭建了新渠道，涉法涉诉问题只进“一扇门”。未来，中心还将把“一件事”办理延伸到“一类事”治理，为党委政府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

高质量做好第六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

（上接A1）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巾帼力量。持续锻造妇联组织，努力把各项目标任务转化为妇女全面发展、儿童健康成长、家家幸福安康的实景图，推动上海妇联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指出，要按照“越办越好”总要求，强化担当、压实责任，高质量做好第六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展示中国改革开放形象、上海超大城市风采。持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推动办展办会与重点产业发展、重大改革开放试点、重要投资推介活动相结合，树立高水平对外开放标杆。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指出要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光荣使命，全面推进高等教育“两个先行先试”，加强高校能力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创新策源能级，在优化学科布局、适应社会需求上下更大功夫，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坚持全球视野，强化示范引领，创新服务模式，营造一流生态，谋划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国际标准、高质量孵化器和创新型领军企业，更好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个小区、1所学校移出管控区

（上接A1）

为此，交警部门充分权衡市民出行需求和管控要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走访、调研、协商等方式，持续优化并最终确定了管控方案。通过将管控区西侧内缩的方式，成功将8个小区、1所学校，以及蟠龙天地商业区都移了出去，放到了管控区域外围，满足居民、学生的日常出行需求。

同时，针对其余在管控区内的市民群众，警方在进博会召开前夕也多次开展走访排摸，为他们发放通行证，方便进出。据悉，截至目前，已陆续发放1万余张通行证。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进博会期间市民如需驾车通过交通管制

区域及道路，出行前请事先了解禁行时间和禁行路段，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以免影响正常出行。此外，警方建议市民如前往进博会，请尽可能搭乘公共交通出行，如轨道交通2号线、17号线都可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需要提醒广大驾驶员的是，为确保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顺利进行，从即日起至11月12日，本市G2京沪、G15沈海（朱桥、沪浙）、S26沪常、G50沪渝、S32申嘉湖、G60沪昆、S36亭枫、G40沪陕8条入沪高速公路共9处省际道口将实施集中检查，请入沪车辆驾驶员配合警方开展检查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出行。